附件2

**申请加入鹅业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及会费标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担任鹅业工作委员会的核心领导成员需要未受过刑事处罚及诚信不良记录。

2.担任主席、常务副主席单位的企业需要在国内或地区内具有相对较大生产规模及影响力；并具有为养鹅事业服务的热情与精力；能在任期内组织具有一定规模全国或相应地区内鹅产业的相关交流活动，主席、常务副主席单位需要经过自荐或推荐、调查确认后才能进入候选名单。

副主席单位需要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地区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热心养鹅事业、热心鹅业产业公益事业，可以自荐、推荐进入候选人名单。

会员单位应是鹅业从业人员和与鹅产业相关人员自愿申请加入。

**会费标准：**

自二届开始，拟调整为：四年/届，会费可以一次性缴纳，也可以分两次缴纳，会员会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职务** | **会费缴纳方式** | |
| **一次性缴纳** | **每两年缴纳一次** |
| 主席 | 3万元/届 | 必须一次性缴纳 |
| 常务副主席 | 1万元/届 | 6000元/次，共两次 |
| 相关单位常务副主席 | 2万元/届 | 必须一次性缴纳 |
| 副主席单位 | 5000元/届 | 3000元/次，共两次 |
| 相关单位副主席 | 1万元/届 | 必须一次性缴纳 |
| 会员单位 | 1500元/届 | 1000元/次，共两次 |

**注:** 相关单位是指从事养鹅相关的动保、生物制品、设施设备、饲料及添加剂等生产企业。

**汇款信息：**

户名∶中国畜牧业协会 开户行∶中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3493 5602 2214

**汇款时请备注“鹅业工作委员会费用”的相关字样。**